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76號

原告 黃俊發

被告 翁盈澤

吳緯宸（原名吳秉叡、吳志煒）

郭以雯（原名郭怡君、郭依潔）

陳禹蓓

呂紹嘉

林漠漠（原名林怡瑄）

陳育辰（原名陳詠臻）

張博凱

張庭槐

徐偉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惠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永在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遠揚

11 洪怡中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
14 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
15 98、207、235、386、392、419、535、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
16 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7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72號裁定移送而來，本
18 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
25 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張庭槐、黃永在（下均
26 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28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
2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訛騙
03 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4月15日，
04 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帳戶，故
05 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相關事
06 實、理由及證據，均引用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
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
08 8、207、235、386、392、419、535、113年度金訴字第53、
09 1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
10 刑事案件），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

11 貳、被告答辯略以：

12 一、被告許惠姍（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13 許惠珊承認將自身金融帳戶、密碼借給男友徐偉翔供其收款
14 之用，辯稱並非詐騙集團之成員，並無任何犯罪所得，已對
15 系爭刑事案件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洪怡中（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17 同意原告請求，但我要出監有工作才有辦法賠償等語。

18 三、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
19 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張庭槐、黃永在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參、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28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29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30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31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01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02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訴外人朱譚竣、訴外人謝瑀繁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
06 「山賊」之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
07 團），分工由「山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
08 朱譚竣、訴外人謝瑀繁在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招募翁盈澤、
09 訴外人黃捷森、陳育辰、訴外人謝宇豪、訴外人李健豪、訴
10 外人黃宥祥等人加入組織；且翁盈澤、陳育辰加入系爭詐騙
11 集團以後，由翁盈澤、陳育辰、訴外人黃宥祥、訴外人謝宇
12 豪，分別成立Telegram通訊軟體名為「福利中心」、「馬幫
13 團」、「000」、「同樂會」之工作對話群組以遂行犯罪，
14 並向下招募吳緯宸、呂紹嘉、張博凱、張庭槐、訴外人高明
15 毅、訴外人吳宸祥、訴外人柳志浩等人，而吳緯宸、呂紹嘉
16 則又向下招募郭以雯、陳禹蓓、林漠漠等人。彼等分工模
17 式，除首腦朱譚竣、訴外人謝瑀繁、「山賊」以外，大致是
18 由翁盈澤、吳緯宸、訴外人黃宥祥、訴外人吳宸祥對外招募
19 「金融帳戶提供者（下稱帳戶提供者）」，再由訴外人吳宸
20 祥將帳戶提供者帶往系爭詐騙集團所擇定之特定地點，交由
21 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訴外人謝宇豪、訴外人李健豪、
22 翁盈澤、吳緯宸負責監管暨處理該等「帳戶」之大小諸事；
23 至於被害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詐騙贓項，則係由訴外人
24 黃捷森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之方式，輾轉匯至翁盈
25 澤、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訴外人柳
26 志浩所提供之「第四層帳戶」，俾翁盈澤、吳緯宸、呂紹
27 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得以續為處理「第四層帳戶」
28 之洗錢層轉；而訴外人柳志浩則係負責取款之車手。又徐偉
29 翔、許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2人為詐騙集團
30 與「帳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至於黃永在、李遠揚、洪怡
31 中則係單純應召提供帳戶之「帳戶提供者」。又系爭詐騙集

01 團籌劃既畢，彼等旋推由不詳組員訛騙原告匯款投資，使原
02 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4月15日，匯款5萬元至系爭詐騙集
03 團支配管領之「第一層帳戶」。後系爭詐騙集團犯行遭陸續
04 披露查獲，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刑事
05 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就所涉犯行
06 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

07 三、而參酌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翁盈澤、吳緯宸、
08 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
09 翔、李遠揚、張庭槐、黃永在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分工
10 之行為，均係原告受騙匯款5萬元之直接原因，且洪怡中未
11 否認其係「帳戶提供者」，亦同意原告請求；而許惠姍承認
12 有將自身金融帳戶、密碼借給男友徐偉翔供其收款之用，亦
13 係對上開詐騙行為提供助力，以上事實，悉經本院職權調取
14 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存卷為憑。許惠
15 姍雖抗辯並非詐騙集團之成員，並無任何犯罪所得，然金融
16 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
17 密性，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個
18 資，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犯
19 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戶內之
20 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情事，
21 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許惠姍之年齡、社會經驗所應具有
22 的智識能力，許惠姍應就其提供自身金融帳戶、密碼借給男
23 友徐偉翔供其收款之用，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用有所認識及
24 預見，卻抱持僥倖心態提供，嗣後詐欺集團果將其金融帳戶
25 供作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難認有
26 違反許惠姍本意，應認許惠姍有幫助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27 又是否從中獲利亦非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須審酌之要件，是
28 許惠姍所辯均無理由。從而，被告等人前述不法行為，均係
29 為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被告
30 等人自應就造成原告損害之結果連帶負賠償之責。

31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

01 償原告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官佳潔